

少子女化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工作重點1-減輕孕前孕中產後各項生養負擔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說明/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 辦理各項孕前孕中健檢補助，提供友善孕產的諮詢服務。	1-1-1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衛生局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涵蓋率	定義：當年度接受婚後孕前健康檢查之使用人數，占當年度結婚人數之比例。 計算公式： (節檢人數/結婚人數)*100% 單位：%	11.34%	11.50%	11.70%	12%	一、本市自辦： (一)提供設籍臺北市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家庭「婚後孕前健康檢查」，113年起新增AMH及開放未婚者可婚前受檢婚後申請補助。 (二)提供設籍臺北市懷孕第9~20週懷孕婦女擇一補助1次「初期或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 二、中央政策： (一)配合中央優生保健補助措施，提供本市34歲以上之孕婦及其他符合補助資格民眾羊膜穿刺篩檢。 (二)本局將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	
	1-1-2 孕婦唐氏症篩檢。		孕婦唐氏症篩檢涵蓋率	定義：當年度接受孕婦唐氏症篩檢使用人數，占當年度產婦人數之比例。 計算公式： (節檢人數/產婦人數)*100% 單位：%	59.07%	59.50%	59.70%	60%		
	1-1-3 辦理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提升周產期憂鬱認知及辨識出高危險群，轉介與關懷。		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定義：臺北市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之參訓人次。 計算公式： 當年度臺北市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之參訓人次。	183	190	195	200		與本市轄區166家婦產科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之家合作，辦理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心理師）在職訓練，期及早發現，及早轉介與協助。
1-2 辦理生育獎勵/育兒津貼。	1-2-1 發放生育獎勵金。	民政局	總生育率達1	定義：假定一世代的1,000名育齡婦女，依目前年齡別生育率水準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一生所可能有的出生數。 計算公式： 本市15至未滿50歲各育齡婦女年齡組別生育率的總和×5	0.97	1	滾動式調整修正中	滾動式調整修正中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金額： 第1胎4萬、第2胎4.5萬、第3胎5萬。	
	1-2-2 發放衛福部0-未滿2歲育兒津貼。	社會局							本市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辦理育兒津貼發放金額(每月)： 第1胎5,000元、第2胎6,000元、第3胎7,000元。	
	1-2-3 發放教育部2-5歲育兒津貼。	教育局								
1-3 辦理臺北市好孕2U專車補助專案。	1-3-1 媒合計程車隊業者加入好孕2U專車，提供孕婦優質乘車服務並給予乘車補貼。	社會局	孕婦乘車補助申請率	定義：申請孕婦乘車補助人數佔本市推估產婦人數之比例。 計算公式： 申請孕婦乘車補助人數/推估產婦人數*100%。	—	60%	61%	62%	112年7月開辦，故當年度無完整資料，好孕2U專車係結合台北通發放電子乘車金8,000元，每趟車資補助上限250元。	

少子女化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工作重點2-強化托育幼教的公共支持，降低養育幼兒成本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說明/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2-1 擴大0-2歲公共化托育量能。	2-1-1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社會局	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給率	定義：本市公共化托育可供給名額佔總托育供給名額之比例。	77.81%	78.20%	78.50%	78.70%	113年1月由親屬托育人員照顧之未滿2歲嬰幼兒共計1,173人。					
	2-1-2 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透過凍漲機制及托育補助，實質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計算公式： 本市公辦民營、準公共托嬰機構及居家保母核收未滿2歲兒童數/本市總托育供給量*100%。										
2-2 提升幼教品質和減輕家長負擔。	2-2-1 推動適足之近便且平價公共化教保服務，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	教育局	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超過70%之行政區數量	定義：將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超過70%之行政區合計。	6區	6區	6區	8區	本市現行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未超過70%之行政區計有松山區、大安區、中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北投區等6區。					
	2-2-2 推動各類型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逐年汰換、更新軟硬體設施設備，辦理設施設備改善補助，擴大補助項目。			定義：各類型教保服務機構獲得本市專案補助之比率。						35%	40%	45%	50%	本市辦理幼幼設施設備改善、興辦非營利新設、增班工程及設施設備改善、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訂有「準公共幼兒園定額制部分負擔 (copay) 薪資提升暨營運經費補助方案試辦計畫」、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則有「補助本市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實施計畫」。
	2-2-3 推行2-4歲寶貝我愛你-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			定義：2-4歲寶貝我愛你差額補助方案補助率。										
	計算公式：獲得補助之教保服務機構/本市當年度教保服務機構數量*100%。													
	計算公式：補助人數/私立幼兒園扣除不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2-4歲設籍本市之就讀人數*100%。													

少子女化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工作重點3-發展友善家庭的都市治理策略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說明/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3-1 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3-1-1 保障育嬰假權益。	勞動局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初次核付人數	定義：被保險人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經核定確認符合請領資格首次給付之人數，並分列男女人數。 計算公式：當年度經核定就保育嬰留職停薪初次核付人數。	尚未有數據	男：較前年度增加300人；女：較前年度增加300人	男：較前年度增加350人；女：較前年度增加200人	男：較前年度增加400人；女：較前年度增加100人	一、目前最新僅有111年度數據，112年度須待5月以後。 二、提供近三年(109-111年)之本市男女人數供參：109年(男：3056、女：16433)、110年(男：3610、女：17144)、111年(男：5001、女：17506)。
	3-1-2 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比率	定義：本市所轄僱用100人以上之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比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已辦理家數/當年度應辦理家數*100%。	96.16%	98.00%	滾動式調整修正中	滾動式調整修正中	一、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擇一辦理即符合性工法第23條之規定，且勞動部訂定勞動考評，設施、措施皆合併計算，故KPI無分別訂之。 二、112年辦理情形如下：托兒應辦理2,216家，已辦理2131家(設施：32、措施：2,099)
	3-1-3 表揚友善育兒事業		受獎單位之員工總人數	定義：獲獎所有單位之員工加總人數。 計算公式：當年度獲獎所有單位之員工加總人數。	無(預計113年度開始執行)	5,000	10,000	15,000	為鼓勵雇主辦理職場友善育兒措施，經評比後給予得獎單位表揚並安排宣傳活動。
	3-1-4 宣導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措施		宣導人次	定義：參與勞動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之加總人數。 計算公式：當年度參與勞動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之加總人數。	598	700	750	800	為執行性工法之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措施業務，辦理相關法令宣導會議。
	3-2-1 辦理單身聯誼活動。	民政局	單身聯誼活動參加人次	定義：單身聯誼活動參加人次。 計算公式：當年度參加人次。	1,099	2,900	2,900	3,000	以民政局及本市12區公所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參加人次統計。
	3-2-2 辦理聯合婚禮及其他鼓勵結婚活動。		本市結婚對數	定義：本市結婚對數 計算公式：當年度本市結婚對數	13,685	14,000	14,000	14,000	每年辦理至少1場聯合婚禮及相關鼓勵結婚活動。

少子女化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工作重點3-發展友善家庭的都市治理策略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說明/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3-2 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	3-2-3 提供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倡導共同親職理念	教育局	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場次數	定義：辦理發展性親職教育方案(含愛·陪伴、學習型家庭、家庭教育網絡、家校攜手及新世代家庭親職成長課程)、婚姻教育系列課程場次。 計算公式：當年度活動場次數。	1,334	1,400	1,500	1,500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本項統計青發家教中心結合本市各級學校，提供親師相關親職知能或提升親子關係之課程活動。 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本項統計青發家教中心結合相關單位，提供社會大眾學習關係經營相關知能之課程活動。
	3-2-4 提供多元適合親子共同參與藝文活動	文化局	辦理多元適合親子共同參與藝文活動場次數	定義：多元適合親子共同參與藝文活動場次。 計算公式：當年度活動場次數	330	340	345	350	

銀髮樂活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工作重點1-強化長者身心健康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說明/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 結合社區等場域辦理多元健康促進、心理健康等活動。	1-1-1鼓勵長者接受健康檢查服務	衛生局	長者接受老人健康檢查涵蓋率	定義：當年度設籍臺北市65歲以上老人(原住民提前至55歲)接受免費老人健康檢查人數占65歲以上老人總人口數的比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補助老人健康檢查人數/當年度設籍臺北市老年人人口數*100%	9.13% (50,442/553,155)*100%	12% (67,794/564,923·預計增加17,352人)	12.5% (73,835/590,679·預計增加6,041人)	13% (79,146/608,821·預計增加5,311人)	1.本項政策為臺北市政府提供65歲以上市民及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免費健康檢查服務。為照顧長者健康，規劃逐年提升老人健檢服務人數。 2.老年人口推估數為本府主計處「臺北市112-141年人口推估報告」中推估統計數值。
	1-1-2提供長者營養風險篩檢服務		長者營養風險篩檢人數成長率	定義：每年65歲以上民眾接受營養風險篩檢總人數較前一年成長百分比 計算公式：(當年度營養風險篩檢總人數-前一年度營養風險篩檢總人數)/前一年度營養風險篩檢總人數*100%	21.4% (1,214-1,000)/1,000*100%=21.4%	22% (目標:1,481人)	24% (目標:1,836人)	26% (目標:2,313人)	結合共餐輔導、營養教育課程、大型活動等活動，由營養師運用迷你營養評估量表，進行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並給予衛教。
	1-1-3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針對情緒高風險長者提供關懷服務		情緒高風險長者開案率	定義：各社區據點轉介情緒高風險長者開案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情緒高風險長者開案數÷當年度情緒高風險長者轉介數)*100	無數據	80%	90%	100%	與社區關懷據點合作，提供「長者憂鬱症量表(GDS-15)」篩檢，倘有情緒高風險長者須轉介，經社區心衛中心初談評估(開案數)，期及早發現及早關懷。
	1-1-4 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多元資源辦理健康促進課程	社會局	服務長者人次成長率	定義：每年長者服務人次較前一年成長百分比 計算公式：(當年度服務長者人次-前一年度服務長者人次)/前一年度服務長者人次*100%	10% (347萬人次-315萬人次)/315萬人次*100%	5% (目標：364萬人次)	5% (目標：382萬人次)	5% (目標：401萬人次)	112年因恢復疫後常態新生活，故服務人次較111年度大幅成長，未來每年以每年則以5%作為成長推估。
	1-1-5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青銀共融活動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青銀共融活動場次成長率	定義：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青銀共融活動場次成長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場次-前一年度場次)/前一年度場次*100%	無此指標 (15場次)	10% (目標：17場次)	15% (目標：20場次)	20% (目標：23場次)	
	1-1-6 推動國高中長者服務相關活動及研習	教育局	教育局宣導場次及學校辦理活動場次	定義：教育局於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會議、學科平臺教師研習等宣導場次及學校辦理長者服務相關活動場次。 計算公式：當年度宣導、辦理場次	2	30	40	50	原指標為教育局向國高中宣導成立長者服務社團之宣導場次成長率，現調修為教育局辦理宣導場次及學校辦理長者服務相關活動之場次，以完整呈現主管機關之政策推動及現場學校落實執行之情形。

銀髮樂活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工作重點1-強化長者身心健康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說明/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2 推廣樂齡運動，達到活躍老化	1-2-1 結合跨局處通路便利性，廣納鄰里社區申請機制，以強化樂齡族群參與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課程參與	體育局	樂齡族群參與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課程參與總人次成長率	定義：樂齡族群，包含65歲以上臺北市銀髮族市民，與即將邁入銀髮行列55歲以上市民，每年參與總人次之成長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樂齡族群課程參與總人次-基底值：110至112年樂齡族群課程參與總人次平均值)/基底值：110至112年樂齡族群課程參與總人次平均值*100%	無此指標 (5,995人次)	2%	4%	6%	透過推廣課程、廣納申請、1區1樂齡運動據點及常態性課程結合體適能等四種不同通路，提供長者健康運動相關知能。
	1-2-2 執行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公益時段使用優惠		高齡民眾使用臺北市12區運動中心公益時段總人次成長率	定義：65歲以上民眾於公益時段免費使用12區運動中心相關設施之使用人次成長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12區運動中心高齡民眾公益時段使用總人次-基底值：110至112年12區運動中心高齡民眾公益時段使用總人次平均值)/基底值：110至112年12區運動中心高齡民眾公益時段使用總人次平均值)*100%	無此指標 (860,428人次)	2%	4%	6%	公益時段為每日上午8時至10時免費使用游泳池、健身房及部分運動設施，其餘時段游泳池及健身房享有半價優惠(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暫停下午公益時段優惠)。

銀髮樂活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工作重點2-提升樂齡學習及社會參與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說明/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2-1 開設多元樂齡學習課程，提高長者學習動機	2-1-1 補助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開設樂齡學習課程	教育局	樂齡學習人次成長率	定義：由本局補助之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即為樂齡學習據點。 計算公式：(當年度學習人次-前一年度學習人次)/前一年度學習人次*100%	12%	3% (目標 237,816人 次)	3% (目標 244,950人 次)	3% (目標 252,298人 次)	112年實際值為12% (112年學習人次230,890、111年學習人次205,681)，112年度成長率較高，係因解除防疫措施。113年已恢復學習常態，爰設定目標值為3%。
	2-1-2 推動樂齡市民進修券鼓勵長者終身學習		樂齡市民進修券使用成長率	定義：本市長者使用樂齡市民進修券較前一年成長百分比(當年度使用率-前一年度使用率)/前一年度使用率*100%	無此指標	2%	2%	1%	本市補助長者使用樂齡市民進修券抵免社區大學學分費，112年為首年度實施，使用率為80% (補助人數1,200人，實際使用958人)。
	2-1-3 推廣社區大學開設多元學習課程		社區大學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長者參與成長率	定義：本市12所社區大學當年度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長者參與成長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長者參與人數-前一年度長者參與人數)/前一年度長者參與人數*100%	43%	1% (目標3,679人)	1% (目標3,715人)	1% (目標3,752人)	112年實際值為43% (112年長者人數3,643人、111年長者人數2,539人)，112年度成長率較高，係因解除防疫措施。113年已恢復學習常態，爰設定目標值為1%。
	2-1-4 增加長者學習場所佈點數	社會局	長者學習場所涵蓋率	定義：每里布建長者學習場所至少一處里數占總里數的百分比 計算公式： 涵蓋率：布建長者學習場所至少一處的里數/456里(總里數)	77.19% (352里/456里*100%)	77.69% (目標：355里)	78.19% (目標：357里)	78.69% (目標：359里)	
2-2 推動高齡就業相關輔導政策	2-2-1 協助銀髮者求職登記，提升就業求職技巧、自信重建、職涯規劃等求職輔導服務	勞動局(就業處)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登記服務人數成長率	定義：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之人數成長率 計算公式：(當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登記服務人數-前一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登記服務人數)/前一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登記服務人數*100% 註：1.比照勞動部統計名詞解釋定義，2.中高齡者：指年滿45歲至65歲之人、高齡者：指逾65歲	25.4% (27,636-22,040)/22,040*100%	5%	5%	5%	有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登記服務人數，係因111年受疫情影響求職人數較少(22,040人)；112年疫情趨緩，就業市場復甦，更配合疫後缺工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方案，求職人數增加至27,636人，成長率達25.4%，主因為111年度基數較低。
	2-2-2 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重返職場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就業率	定義：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人數之百分比 計算公式：當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當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人數*100% 註：中高齡者：指年滿45歲至65歲之人、高齡者：指逾65歲之人	79.5% (21,975/27,636)*100%=79.5%	81%	82%	83%	

銀髮樂活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工作重點2-提升樂齡學習及社會參與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說明/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2-2-3 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		獲得認證家數成長率	定義：透過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評核，由評核團隊評選出通過企業之家數成長率 計算公式： $(\text{當年友善認證企業家數}-\text{前一年友善企業家數})/\text{前一年友善認證企業家數}*100\%$	無此指標 (76家)	5%	5%	5%	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係112年首年辦理，共計76家企業獲證。
2-3 支持長者參加志願服務	2-3-1 鼓勵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	社會局	高齡志工參與率	定義：實際提供服務高齡志工人數佔全市志工人數百分比 計算公式： $(\text{實際提供服務高齡志工人數}/\text{全市志工人數})*100\%$	33% (32,816/98,740*100%)	21% (目標：尚無法推估)	22% (目標：尚無法推估)	22% (目標：尚無法推估)	1.112年因台灣燈會大量招募志工而提升志工人數，另有關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志工刻正招募中（招募截止日為113年底），因高齡志工參與有較多不確定因素，故後續將視招募情形再評估是否滾動式修正目標值 2.高齡志工因身體因素或家庭因素偶有退出情況，較難推估未來年度目標數
	2-3-2 持續推動銀髮貴人薪傳活動結合至運用單位		運用單位媒合成長率	定義：銀髮貴人薪傳活動運用單位每年度媒合成長率。 計算公式： $(\text{當年度運用單位數}-\text{前一年運用單位數})/\text{當年度運用單位數}*100\%$	2% (122-120)/120*100%	2% (目標：125間運用單位)	3% (目標：129間運用單位)	3% (目標：133間運用單位)	
2-4 擴大敬老卡功能	2-4-1 鼓勵長者使用敬老卡	社會局	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場館使用成長率	定義：每年度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場館使用總人次成長百分比 計算公式： $(\text{當年度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場館使用總人次}-\text{前一年度總人次})/\text{前一年度總人次}*100\%$	無此指標 (1.29億人次)	3% (目標:1.33億人次)	4% (目標:1.39億人次)	5% (目標:1.46億人次)	

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工作重點1-擴大社宅供給，落實居住正義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說明/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1-1 持續盤點可再利用公有土地，規劃興建社會住宅。	都發局	自建社會住宅累計完工戶數 單位：戶數	定義：社會住宅將打造永續、智慧、節能、耐震、無障礙之好品質優質住宅，結合公共服務空間，包含鄰里商業空間及活動場所、開放空間、社福設施、停車場、城市農園等周邊社區類公共設施，創造新的生活型態與新的生活建築典範。 計算公式：實際自建社會住宅完工戶數。	6,743戶	9,700戶	13,000戶	14,000戶	1、有關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目標值，係本局依實際工程完工進度推估訂定。 2、另房型配比調整後(6:3:1→4:5:1)，一房型減少、二房型增加，致社宅總戶數恐減少部分，本局將持續盤點公有土地規劃興辦社宅，以補足需求缺口。	
1-2 持續辦理社宅包租代管計畫。	1-2-1 配合中央政策及補助經費，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開發累計媒合戶數 單位：戶數	定義：透過包租代管計畫透過鼓勵房東出租閒置住宅，推動健全租賃市場，並協助弱勢租屋。 計算公式：實際累計媒合戶數。	3,184戶 (截至112/12/31)	3,600戶	4,100戶	4,700戶	1、本局自106年開辦至111年止，包租代管共媒合2,700戶，為達成112年至115再增加媒合2,000戶之政策目標，且經統計業者每月媒合案件量約40-50戶，故經檢討原訂定目標值尚屬合理。 2、另本局媒合案件中，協助弱勢戶比例高達50%以上，為六都之冠，前於113年1月31日召開包租代管績效提升座談會時獲得中央及專家學者肯定，符合計畫宗旨對於弱勢之協助，未來將結合社福專業持續強化弱勢協助之服務，爰建議維持原目標值。	
1-3 增加社宅二三房型供給戶數。	1-3-1 重新檢討社宅房型配比。		調整前社宅二三房型施工中累計戶數/調整後社宅二三房型施工中累計戶數 單位：戶數	定義：為配合鼓勵生育政策及部分特定族群居住需求特性，並為更加提供切合各族群需求，重新檢視社會住宅房型配比之適宜性。 計算公式：房型配比調整前後社宅二三房型施工中累計戶數比較。	2,900戶 /2,900戶	3,200戶 /3,300戶	3,500戶 /3,700戶	3,800戶 /4,100戶	1、有關社宅房型配比套房型/一房型；二房型；三房型自6:3:1調整為4:5:1，係本局前依社會局、原民會提供之需求資料，及主計處家庭調查報告，綜整檢討本市社宅房型配比。依近年家戶型態及族群特性需求，房型比例實際需求為40%：49%：11%，考量市民居住特性及政策協助，爰調整房型比例為4:5:1。 2、調整之案場本局係以已編列預算且尚在規劃中之7處社宅，進行房型配比調整，目標值係依實際規劃情形推估訂定，爰建議維持原目標值。	
1-4 透明租屋消費資訊。	1-4-1 攜手本市仲介、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租屋公益團體(崔媽媽基金會)等，簽訂MOU，協力辦理教育訓練、講座，並利用網站、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針對租屋主要受眾推廣法令、爭議案件處理及包租代管效益資訊，深化從業人員專業，促進租屋消費資訊透明，保障消費權益。	地政局	多元宣導活動觸及累計人次 單位：人次	定義：以量化指標呈現各管道宣導效能。 計算公式：各宣導管道實際觸及累計總人次	3,000人次	5,000人次	8,000人次	12,000人次	1、為強化租屋資訊透明化，普及大眾之租賃資訊知識，以網站、社群媒體、講堂、實體擺攤等多元活動宣導租賃資訊，期望透過活動多樣性增加知識觸及量，以達透明深化租屋消費資訊之目的。 2、依113年3月7日統籌會議主席決議調整目標值。	

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工作重點1-擴大社宅供給，落實居住正義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說明/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5 推動可負擔的社宅出租政策。	1-5-1 配合本市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政策，編列經濟弱勢戶租金補貼經費，協助提供經濟弱勢戶之可負擔租金。	社會局	補助入住社宅之經濟弱勢累計戶數 單位：戶數	定義：依前一年入住社宅之經濟弱勢戶推估每年補助戶數比例，估算補助戶數，112年經濟弱勢戶比例為26%。 計算公式：社宅入住戶數*經濟弱勢戶入住比例。	1,412戶	1,758戶	2,021戶	2,139戶	依每年度社宅之完工戶數，及入住社宅具低收及中低收入身分者約佔社宅26%推估補助戶數。	
	1-5-2 協助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居住及收入情形調查，做為社會住宅可負擔租金參考依據		配合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平時審查及總清查調查居住與收入情形，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該年度經濟弱勢戶可負擔租金，作為社會住宅可負擔租金參考依據。 單位：戶數/年	定義：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居住與收入情形，預估112年可調查28,000戶資料。 計算公式：年度實際調查資料戶數。	28,000戶/年	28,000戶/年	28,000戶/年	28,000戶/年	本市低收入戶約21,000戶，中低收入戶約7,000戶，共計28,000戶。	
1-6 推動社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新增)	1-6-1 透過青創戶辦理活動，促進鄰里間交流。	青年局	青創戶辦理活動累計場次 單位：場	定義：青創戶辦理活動累計場次。 計算公式：實際累計辦理活動場次。	1,575場	1,600場	1,700場	1,850場	1、本指標依113年2月17日第1屆第3次好住宜居對策小組工作會議建議新增。 2、社宅除提供居住空間外，以青創戶辦理之活動，提供社宅軟性服務。 3、因社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後續將移交予青年局辦理，故後續年度目標值，擬交由當時業管機關滾動檢討。	
1-7 社會住宅住戶整合服務機制。(新增)	1-7-1主動關懷社會住宅弱勢住戶居住適應與福利需求，規劃「社會住宅住戶整合服務機制」，經由社工訪視、輔導，連結都發局、社政、衛政資源。	社會局	年度社工關懷訪視戶數 單位：戶數/年	定義：本機制主要是以弱勢住戶入住社宅之生活及適應情形進行關懷，並依其需求轉至脆弱家庭續予提供服務，另依過往開案率約20%，故計算方式為： 當年度預計入住之戶數*35%+前1年度預計入住之戶數*35%*20%	687戶數/年 (585+102)	482戶數/年 (預估113年有1,044戶社宅完工且入住) (365+117)	853戶數/年 (預估114年有2,229戶社宅完工且入住) (780+73)	1398戶數/年 (預估115年有3,548戶社宅完工且入住) (1,242+156)	1、本指標依113年2月17日第1屆第3次好住宜居對策小組工作會議建議新增。 2、入住社宅35%弱勢戶關懷訪視及持續提供服務。 3、關於社會住宅整合服務機制部分主要是就新入住之35%住戶進行關懷訪視，瞭解居住適應情況，至於其他住在社宅之社經弱勢戶，仍需視其需求及個案狀況，若所有入住在社宅之社經弱勢戶一直關懷，恐過於干擾民眾生活。	

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工作重點2-積極因應超高齡社會，加速都市再生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說明/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2-1 推動青銀換居計畫。	2-1-1 持續辦理青銀換居計畫，針對新完工社宅，或營運中且無等候戶之社宅檢討釋出青銀換居物件，積極新增行政區佈點並提供多元房型。	都發局	已完工可入住社宅基地控留作為青銀換居之累計戶數 單位：戶數	定義：為提供高齡長者友善居住空間，現運用社會住宅資源並就個案基地檢討提供部分戶數及多元房型作為青銀換居計畫予長者承租，而原長者所有之舊公寓則透過包租代管出租予就業青年族群，減少通勤時間、人口外流。 計算公式：已完工可入住社宅基地控留作為青銀換居之累計戶數。	15戶	30戶	50戶	80戶	1、為提供高齡長者友善居住空間，積極新增行政區佈點及房型戶數。 2、青銀換居計畫自111年開辦至112年底，共釋出15戶社會住宅作為計畫標的，後續年度目標值訂定係依實際完工案場作為一定戶數之控留，倘擴大控留戶數恐影響其他社宅資源需求者之權益，惟本局亦將透過營運中且無等候戶之社宅，檢討評估釋出部分戶數，爰建議維持原目標值。
2-2 都更地政資訊整合。	2-2-1 112年建置都更地政資訊平台，整合辦理都更所需建物測量、地價改算、地籍線/建築線等預檢(審)及謄本申請預約服務，並協助估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與面積之同意門檻，提供一站式服務，加速都更推行。	地政局	使用人次 單位：次	定義：都更地政資訊平台之使用人次。 計算公式：當年度都更地政資訊平台網站瀏覽人次	14,319次 (自112/6/30系統上線至112/12/31止)	28,000次	30,000次	32,000次	推動都市更新前期需查調範圍內之產權資料，此平台提供線上智慧估算所有權人數與面積與都更同意門檻，並提供其他地政相關預約預審機制之說明，以達到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加速都更推行。
2-3 推廣老公寓增設電梯。	2-3-1 執行「電梯加碼辦」，加裝電梯，開啟樂齡生活，一座電梯補助費用依物價指數滾動調整(112年：300萬)，上限為總工程經費之50%。	都發局 (更新處)	累計增設電梯數量 單位：支	定義：推動臺北市老舊建築物更新，藉由補助方式鼓勵其增設電梯，以符超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增進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計算公式：實際累計增設電梯數量。	10支	25支	40支	55支	1、經統計近3年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件最高為15案，104年推動迄今平均9案，考量民眾意願整合不易，申請電梯雜項執照常遇到困難，如1樓住戶不同意、負擔金額太高、違建阻礙等因素，本處已有委託專業團隊輔導社區辦理現勘、法令說明及費用試算，釐清民眾疑問，協助社區加速整合，113年起每年以15支電梯為目標，及積極輔導社區提高成案率。 2、另外，針對大型社區中單棟要增設電梯，礙於無法成立管委會，難以向本處申請補助，本處已於113年3月完成修法作業，民眾也可以由單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應有部分過半數同意推選出一位代表人申請補助，大幅降低申請門檻。
	2-3-2 辦理社區現勘、法令說明及費用試算場次。		累計辦理社區現勘、法令說明及費用試算場次 單位：場次	定義：藉由深入社區辦理現勘，協助民眾了解整體維護觀念、機制與程序，以達成因應超高齡社會之無障礙環境。 計算公式：實際累計活動辦理場次。	50場	100場	150場	200場	1、本指標依113年2月17日第1屆第3次好住宜居對策小組工作會議建議新增。 2、藉由深入社區辦理現勘，協助民眾了解整體維護觀念、機制與程序，以達成因應超高齡社會之無障礙環境。
2-4 透過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策略打造都市人本空間。	2-4-1 協助無設置電梯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		每年核定案件數 單位：案	定義/計算方式： 更新單元範圍內於更新前有無設置電梯之老舊建築物，於當年度核定，計1案。	31案	32案	33案	34案	1、本指標依113年2月17日第1屆第3次好住宜居對策小組工作會議建議新增。 2、因應本市人口結構邁向老齡化社會，鼓勵無電梯建築加速更新，規劃無障礙設計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工作重點3-落實安全無礙的人行環境及交通運輸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說明/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3-1 落實無礙交通之「行人安全友善環境計畫」。	3-1-1 以容積獎勵機制鼓勵實施者留設人行空間。	都發局 (更新處)	申請留設供人行走之人行步道或騎樓之累計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定義: 基地沿街面留設二公尺以上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之容積獎勵面積。 計算公式: 實際累計面積。	18,910.3平方公尺	19,200平方公尺	19,400平方公尺	19,600平方公尺	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附表「一、都市環境之貢獻-建築規劃設計(三)」容積獎勵項目規定, 為鼓勵人行空間及動線之延續性, 提升便利性及銜接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通達性, 打造人本交通環境。	
	3-1-2 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2.0。	交通局 (停管處)	累計執行路段數量 單位: 條	定義: 累計執行路段數量(條)。 計算公式: 累計執行路段數。	5條 (約24.6公里)	16條 (約75.6公里)	27條 (未定)	38條 (未定)	1、推動人行道停放空間改造, 將原人行道機車停放區改為機車停車彎或路側停車格, 落實人車動線立體區隔, 同時檢視騎樓空間, 一併評估實施。 2、配合市府加速交通政策時程, 同時考量人力與施工能量, 故訂定每年11條目標。	
	3-1-3 改善及新增標線型人行道。	交通局 (交工處)	年度新增及改善路段數 單位: 條/年	定義: 增設或改善標線型人行道路段數量(條/年)。 計算公式: 當年度增設或改善標線型人行道路段數量。	130條	135條/年	滾動式調整 修正中	滾動式調整 修正中	1、針對無法設置實體人行道路段, 改善既存標線型人行道, 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或增設標線型人行道, 完整串接街廓以維行人動線連續性。 2、因檢討增設或改善標線型人行道涉及地方共識彙整、工程可行性評估等事宜, 且改善標線型人行道常遇遷移路燈、變電箱等耗時工程, 另囑於交工處人力及工程量能因素, 再查近3年標線型人行道增設條數分別為130、147及114條, 故年增設及改善達100條標線型人行道尚屬合理目標。	
	3-1-4 行人早開或行人專用時相。	交工處	完成檢討特定區位之路口	定義: 特定區位: 1. 280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周邊路口 2. 8橫8縱幹道沿線所有路口 3. 主要幹道所有路口 4. 6車道以上之所有路口 計算公式: 當年度完成特定區位路口。	新增早開581處路口、早關77處路口、行專22路口(完成280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周邊路口)。	完成8橫8縱所有路口	完成主要幹道所有路口	完成4車道以上路口, 並採逐步擴大檢討範圍方式	1、檢視各路口行人專用號誌綠燈早開或採行人專用時相, 提升行人可視性及減少人車交織。 2、採分年分階段方式檢討市人流、車流量大之路段實施行人早開或專用時相可行性, 故依序針對重要路段進行行人時相改善尚屬合理。	

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工作重點3-落實安全無礙的人行環境及交通運輸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說明/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3-2 落實無礙交通之「強化無障礙運輸服務」。	3-2-1 協助公車業者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電動低地板公車汰舊換新補助、提供電動低地板公車營運人次補貼。	交通局 (公運處)	累計電動公車上路情形 單位：輛	定義：累計補貼電動公車數量(輛) 註：本項目標值受交通部公路局實際核定情形影響，建議於每年年初依據實際核定情形滾動修正。 計算公式：累計補貼電動公車數。	650輛。	672輛	1,450輛	1,850輛	1、本市低地板公車(含已上路電動公車)涵蓋率已達88.5%，除部分受限山區道路坡度、路幅及行駛國道(快速)不適合使用低地板公車外，適用低地板公車車型路線已全面以低地板公車營運，後續將配合本市2030年市區公車電動化政策，汰換柴油低地板公車為電動低地板公車。 2、囿於交通部自112年起針對電動大客車僅補助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之車輛製造業者及車型，惟既有合格車型未符市區公車業者營運需求，致使本市113年核定數僅74輛、提報備查數僅22輛，本府雖多次去函提出問題並表達建議，惟尚未獲同意。 3、有關113年累計目標值建議暫以112年累計值與113年提報備查數合計計算，後續俟中央政策方向明定後，再另行修正113年目標值。	
	3-2-2 鼓勵計程車車隊業者配合本府政策將所屬車輛加入敬老愛心計程車。		年度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趟次 單位：趟/年	定義：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趟次(趟/年)。 計算公式：當年度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趟次。	1,482,199趟。	1,485,000趟/年	1,488,000趟/年	1,490,000趟/年	1、本市敬老愛心計程車無限制服務對象，經評估鼓勵計程車車隊業者所屬車輛加入敬老愛心車，可提升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使用次數，進而提升搭乘趟次。 2、已依委員意見將KPI從車輛數比例修正為服務趟次。	
	3-2-3 檢核復康巴士服務趟次，並建置復康巴士統一訂車專線及系統提供民眾單一訂車窗口整合服務。		年度弱勢族群公共運輸使用量 單位：次/年	定義：復康巴士運輸服務趟次(次/年)。 計算公式：當年度復康巴士運輸服務趟次。	590,055次。	600,000次/年	600,000次/年	600,000次/年	1、為使更多身心障礙者享有無礙的復康巴士服務及提升行的可及性，將持續優化復康巴士服務。 2、服務趟次尚未恢復107年疫情前水準，且逢駕駛缺員情形，爰建議僅微調升目標值。	
	3-2-4 查核通用計程車服務趟次，並檢討通用計程車服務車輛數及持續向交通部爭取通用計程車補助額度。		累計補助購置車輛數 單位：輛	定義：累計補助購置車輛數(輛)。 計算公式：累計補助購置車輛數。	362輛	462輛	500輛	550輛	1、為提升本市通用計程車服務老年及身心障礙族群之量能，本市向交通部申請通用計程車補助計畫之購車補助額度，惟車輛數部分將確認爭取補助額度後再滾動式修正。 2、本項目標值受交通部實際核定情形影響，113年度已獲交通部核定100輛通用計程車，故上修113年度目標值為462輛，並微調升後續年度目標值，惟後續年度仍需視交通部實際核定情形滾動調整目標值。	
	3-2-5 公車專用道站位逐步汰換導入長廊式候車亭、路側站位評估新設候車亭。		年度建置/汰換公車候車亭 單位：座/年	定義：年度設置暨汰換座數(座)。 計算公式：當年度設置暨汰換座數。	112年度建置汰換數量 長廊式：已完成6座建。 路側：已完成15座。	年度建置汰換數量 長廊式：5座/年 路側：14座/年	滾動式調整 修正中	滾動式調整 修正中	1、為改善本市候車環境，持續評估各公車專用道站位逐步汰換導入長廊式候車亭、路側站位評估新設候車亭。 2、本市12行政區之候車亭設置均因地制宜，需考量諸多設置條件，且未必所有站位皆為適合候車亭之區域，KPI值以維持現狀為宜。	
	3-2-6 檢核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趟次，並建置長照交通統一訂車預約平台及整合服務。(新增)	社會局	長照服務使用者服務累計人次單位：人次	定義：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累計人次。 計算公式：前1年度實際服務人次*近2年服務人次成長比例(120%)	截至112年底累計275,211人次。	330,250人次	396,300人次	475,560人次	1、本指標依113年2月17日第1屆第3次好住宜居對策小組工作會議建議新增。 2、每年本市長照服務使用者服務累計人次。	

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工作重點4-協助年輕人創業移居臺北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說明/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4-1 優化創新創業輔導服務。	4-1-1 增設產業創新基地。	產發局	青年創業新設家數 單位：家/年	定義：臺北市每年新設企業中負責人為45歲以下青年之家數。	9,743家/年	9,800家/年	9,900家/年	9,950家/年	本府運用公有土地、既有設施及結合民間回饋資源打造產業創新基地，目前已營運13處，116年前尚有4處陸續啟用。
	4-1-2 精進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補助措施。								本府推動擴大獎勵補助計畫及新創拔尖孵化計畫，提供新創所需資金協助。
4-2 加強國際人才鏈結。	4-2-1 協助國際專才申請就業金卡。	產發局	就業金卡核發張數，其登記地位於臺北市佔比 單位：%/年	定義：就業金卡核發張數其登記地位於臺北市佔比。 計算公式：臺北市張數/全國張數。	30%/年	30%/年	31%/年	32%/年	為深化國際城市新創產業交流，加強延攬國際專才來台，協助國際專才申請就業金卡，提高國際人才落地機會。